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消费金融”）

增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增资扩股事项尚需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消费金融”）。长银五八消费金融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4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长银五八消费金融 16% 的股权。

根据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符合资本监管要求，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拟实施增资扩股。

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注册资本拟增资不超过 6 个亿，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 9 个亿。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增资额度以最终认购数和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增资方式为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600 万元人民币参与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人民币/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银五八消费金融不超过 1.44 亿股股权，仍占其注册资本的 16%，长银五八消费金融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作为本次共同增资方之一的长沙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财务总监李晞女士在长沙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增资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增资扩股事项尚需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如果监管部门未批准或核准本次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增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增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注册资本：342155.38 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银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7,054,408.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99,654.10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212,755.90 万元，净利润为 398,500.80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长沙银行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共持有长沙银行股份 123,321,299 股，持股比例为 3.60%，为长沙银行第九大股东，同时，公司财务总监李晞女士在长沙银行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及第 10.1.5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本次公司及长沙银行共同向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进行增资，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1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劲波

注册资本： 28000 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1 号楼 1-7 层内 1 层 103 室

主营业务：研究和开发互联网分类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转让自有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网邻总资产 60.08 亿元，总负债 45.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85%，所有者权益 14.51 亿元，净利润 2.38 亿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AXAP6H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阳青松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B 栋 12 楼

经营范围：

- （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 （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存款；
- （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 （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 （五）境内同业拆借；
- （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 （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是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性金融机构，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合法成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800 万元，占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 16%。

3、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资产总额为 185890.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16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726.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86.99 万元，净利润-7273.0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资产总额为 269,87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37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495.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146.48 万元，净利润-237.91 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以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股增发价格为 1 元人民币。交易各方采用同比例出资方式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共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方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整体发展战略，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公司认为投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符合公司在综合投资领域的发展战略和方向，能与公司的综合投资板块产生互促进作用。此次对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增资能进一步拓展其市场经营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具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长沙银行董事会决议，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本次增资若出现其他股东放弃参与的情形，长沙银行将全额认购其放弃额度，由此可能导致本次增资出现非同比例增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公司在长银五八消费金融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此次增资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因此存在行政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对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长沙银行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 96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内控建设日趋规范，专业经营体系已经成型，目前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基于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增资扩股完成后，能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能对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增资方式、协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